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80 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0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号）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号）。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24.60 元/股调整为 24.38 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号）。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除回购资金总额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号）。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24.38 元/股调整为 24.18 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3,820,8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421%，最高成交价为 17.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7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20,724,415.5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